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有關配售債券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6厘息票非上市債券（「**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從而本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後發行之該等債券的轉讓須經由本公司（在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事先書面同意。

\* 僅供識別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就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之2%調升至4%。配售佣金修訂應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概無重大變動，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全面生效並有十足效力。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相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有承配人認購以及已由本公司發行。

鑑於近期市場市況，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於目前情況下很難把債券配售。本公司認為，經修訂之配售佣金能對配售代理提供激勵，從而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經修訂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之金額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經修訂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